

广州市公安局文件

穗公审管〔2018〕53 号

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变更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地址和用章的公告

为提高服务便捷度，从2018年7月12日起，我局实施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调整如下：

一、“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”和“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备案”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地址，变更为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（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）；

二、自此日起受理的“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”和“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备案”等行政许可结果文书

统一加盖“广州市公安局行政审批（服务）专用章”。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公安局
2018年7月6日